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

方案 25. 内部监督

1. 中期计划及其订正案的编制、格式和内容是以《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为指导(ST/SGB/2000/8)。
2. 条例 4.13 中规定,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两年修改一次,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拟议订正案应尽可能详细,附载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3. 附件中的拟议订正案表示,由于四个次级方案改组为三个,各项战略、预期成绩和成就指标因此重新组合。原来的中期计划并没有实质性变化,因为立法授权没有增加,也没有改变。订正案反映原有文本的实际调整和必要的改动以反映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核准的新组织结构。
4. 原先的四个次级方案为:中央评价;审计和管理咨询;中央监测和检查;调查,将重新组合,并更名为:内部审计;监测、评价和咨询(其中分为三部分:中央监测和检查、中央评价和管理咨询);以及调查。
5.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通过了 2002-2005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并作为 A/55/6/Rev.1 号文件分发。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载于 A/56/6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序言,第 1-33 款和收入第 1-3 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和第 56/254 号决议加以订正和通过。
6. 在拟议订正案中,新加入的案文用粗体表示,要删去的案文用中划线标明。以括号中的文字说明改动。

附件

方案 25. 内部监督的拟议订正案

总方向

25.2 实现本方案各项目标的战略是基于有必要协助各会员国和本组织确保方案活动遵守各项决议、条例、细则和政策；有效地开展本组织各项活动；按照**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所概述的**确定影响到快速高效地执行各项方案的各种因素来取得更大的成果；防止和侦查欺诈、浪费、滥用、渎权和管理不当等现象。该厅在进行工作时，其全盘办法针对：(a) 增进本组织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管理；(b) 便利在规定职责和责任时有更大的透明度；(c) 通过监测遵守各项监督建议的情况来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和(d) 保护本组织的资产。**[改动是为了纳入提到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

25.3 该厅将把现有的四个次级方案改组为三个：(a) 内部审计；(b) 监测、评价和咨询；和(c) 调查。改组的次级方案将分别由(a) 内部审计司；(b) 监测、评价和咨询司；和(c) 调查司执行。改组的目的是特别要增强方案监测、评价和管理咨询中的职能协同，并提高监督事务和产出的总体质量。**[加以改动以反映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要第 28.5 段。]**

将旧的第 25.3 段和第 25.4 段分别改为第 25.4 段和第 25.5 段。

次级方案 1

内部审计

目标

25.6 **[旧的第 25.9 段]**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是由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积极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各项方案、活动和业务。

战略

25.7 **[旧的正过的第 25.10 段]**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审计和管理咨询司承担。该股司将检查、审查和评价财政资源使用情况以确保执行各项方案和立法授权；查明各方案管理人员遵守财务和行政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以及遵守经核可的各外部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和调查以改善本组织的结构并增进其回应各方案和立法授权需求的能力；监测本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效能；以及确保正确管理本组织的资产和资源。该股司将通过查明最佳的做法和不断改变的情况所带来的机会协助方案管理人员加强其问责制和内部管制框架。**[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预期成绩

25.8 **[旧的第 25.11 段]**预期成绩将包括更严格遵守大会指示、既定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增强本组织内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其提高效率。

成就指标

25.9 **[旧的正过的第 25.12 段]**成就指标将包括：(a) 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的审计建议的数目；(b) 更为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以便保证执行各项方案和任务，以及更为有效的程序；(c) 错误或未经许可支出的回收数额；和(d) (c) 加强与外部监督组织的协调。**[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次级方案 2

监测、评价和咨询

A. 中央监测和检查[新的]

目标

25.10 **[旧的正过的第 25.13 段]**本次级方案中这一部分的目标是加强方案执行，办法是监测方案支付和产出，以及确定它们是否充分、及时并符合任务规定，

它们是否有效地针对方案目标，各种资源是否得到了有效利用。[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战略

25.11 [J8的订正过的第 25.14 段]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的责任由中央监测和检查股承担。监测、评价和咨询司承担。该股司将监测两年期期间方案预算内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变动，并在两年期期末通过交付最后产出，与核定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内所列的目标相比较来确定在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就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该股司将审查各项活动是否与授权及延期、重订、终止或增加的理由相符。该股司将通过进行特别审查(检查)协助方案管理人员提高管理和方案效率，帮助它们鉴定影响有效交付其产出的问题。为确保执行建议的改正措施，该股司将进行后续审查。该股司也将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指导和最佳做法，以帮助他们查明影响有效执行其工作方案的问题。[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预期成绩

25.12 [J8的第 25.15 段]预期成绩将包括由方案管理人员更有效地监测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作出汇报，以及更及时地执行方案。

成就指标

25.13 [J8的第 25.16 段]成就指标将包括方案管理人员增进采用监测程序和工作计划以了解取得成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方案管理人员遵守检查建议的程度，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6.3 条及时提交各项报告。

B. 中央评价[新的]

目标

25.14 [J8的订正过的第 25.5 段]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的目标是：(a) 使政府间机构能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确定就其目标而言本组织的活动的效率和成

效；(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有系统地考虑，以提高联合国主要方案的成效。[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战略

25.15 [J8的订正过的第 25.6 段]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的实质性责任由中央评价股监测、评价和咨询司承担。该股司将进行评价以便利各政府间机构根据某一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评估各项产出和活动的相关性、成效和影响。该股司将利用取得进展的基准数据和指标来评估各项目标的方案影响，并将鉴定和分析与成效、执行和影响有关的因素。该股司也将协助秘书处内各部厅执行大会核可的各项评价建议以及发展其本身的自我评价活动。该股司将在各部厅的要求下就评价问题主办讲习班并提供培训，并以其他方式支持自我评价。[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预期成绩

25.16 [J8的第 25.7 段]预期成绩将包括妥善协助各政府间机构确定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和成效。

成就指标

25.17 [J8的第 25.8 段]成就指标将包括：(a) 方案管理员执行的业经相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准的评价建议的数目；(b) 加强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协调；(c) 有助于各政府间机构更有效地分析各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力的评价建议的质量；(d) 方案管理员进行的自我评价的质量和程度。

C. 管理咨询[新的]

目标

25.18 [J8的订正过的第 25.9 段]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的主要目标是由方案管理员根据有关的立法授权积极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各项方案、活动和业务。[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战略

25.19 [J8的订正过的第 25.10 段]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的实质性责任由审计和管理咨询监测、评价和咨询司承担。该司将检查、审查和评价财政资源使用情况以确保执行各项方案和立法授权；查明各方案管理人员遵守财务和行政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以及遵守经核可的各外部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和调查以改善本组织的结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提高服务交付的水平，并增进本组织回应各方案和立法授权需求的能力。监测本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效能；以及确保正确管理本组织的资产和资源。该司将通过查明最佳的做法和不断改变的情况所带来的机会协助方案管理人员加强其问责制和内部管制框架。[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预期成绩

25.20 [J8的订正过的第 25.11 段]预期成绩将包括更严格遵守大会指示、既定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增强本组织内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由于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而提高管理方案的效率和效力。[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成就指标

25.21 [J8的订正过的第 25.12 段]成就指标将包括：
(a) 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的审计建议的数目；(b) 更为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以便保证执行各项方案和任务和更为有效的程序；(b) 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管理咨询建议的百分比。(c) 错误和未经许可支出的回收数额；

(d) 加强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协调。[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次级方案 3

调查

25.22 [J8的第 25.17 段]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要确保遵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尽量减少发生欺诈、违反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情事、管理不当、渎职、浪费资源和滥用权力。

战略

25.23 [J8的订正过的第 25.18 段]在该厅内，实质性责任由调查科司承担。该科司将调查据报的关于欺诈、行为不检、管理不当、浪费资源、滥用权力、违反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渎职行为的指控。根据调查结果，该科司将建议应采取的司法、纪律或其他改正行动。该科司也将通过分析控制制度来评估欺诈和其他高危行动中违反行为的可能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出现这类违纪行为的危险性。此外，如有需要，该科司将酌情向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提供调查服务。[加以改动以反映新的结构]

分别将旧的第 25.19 段和第 25.20 段为第 25.24 段和第 25.25 段。